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第十章第四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 5 AE B6 E5 8F B8 E6 c36 51214.htm 第四节 行政强制的法 律性质及法律救济 行政强制的法律性质 行政强制的法律救济 法律性质 - 行政强制行为在一定的情况下, 是独立的具体行 政行为,但在多数情况下,是从属性的具体行政行为。 法律 救济 - 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 行政调查的程序规则 行政调查 是指为了实现行政目的,由行政主体依据其职权,对一定范 围内的行政相对人进行的,可能影响相对人权益的检查、了 解等信息收集活动。分为特定调查和一般调查。及经常性调 查、临时调查、具体案件调查。或任意调查、强制调查、间 接强制调查。特定调查是指行政主体为了特定的行政行为而 进行的调查。一般调查是指行政主体为了一般的行政目的而 进行的调查。 行政调查的特征如下: 行政调查是行政主体的 行为; 行政调查是行政主体的职权行为, 具有命令性、强制 性和执行性;行政调查的对象是行政相对人;行政调查是一 种独立行政职权;行政调查的内容是对相对人一定情况的检 查、了解等信息收集 行政调查的程序规则: 进行行政调查时 , 需出示身份证件, 佩戴公务标志; 除个别行政调查性质决 定了必须突击进行外,一般性质调查应事先告知相对人,并 向相对人说明理由;行政调查的进行应严格遵循法定时限或 合理时限; 进入现场调查, 应对通知调查相对人到场, 并实 行公开调查,赋予相对人以提出意见的机会,防止调查权的 滥用,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;进入公民住所调查等,应事 先取得有关机关签发的证件:对公民、法人银行存款帐户和

储蓄存款检查,要有具备一定格式要求的许可证明等。 关于行政调查结果的资料,不得用于非公务的其他目的; 行政调查不得泄漏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行政调查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